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云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肖佰庆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拟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75,000,000 股为基

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，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9,000,000.00 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5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天慧、杨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